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

洛税函〔2022〕4号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关于印发 《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触发式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、第一稽查局、第二稽查局、第三稽查局：

现将《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

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依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政〔2019〕24号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是指稽查部门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网络监测、风险防控等触发条件，结合本部门《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》，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，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派执法人员，依法对其（抽取的检查对象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坚持“依法监管、属地负责；随机抽取、随机选派；公正公开、科学高效”的原则。

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，实行联合抽查，实行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”。

第四条 实施触发式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不强制要求稽查部门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，而由稽查部门建立完善风险预警机制，强化风险防控，对检查对象进行动态监测，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，建立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网络监测、信用风险分类等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，由稽查部门根据社会经

济发展需求、根据人民群众需要、根据风险防控要求，开展定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提高监管的精准性、靶向性。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严格落实监督管理的自由裁量权，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。

各单位结合实际，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加强执法能力培训，并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同时加强执法人员的能力培训。

第六条 创新监管方式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，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）中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有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，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分类抽查，合理匹配执法资源，不断提高监管效能。

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

第七条 稽查部门实施抽查，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案由市稽查局案源管理股负责制定。

（二）抽取名单。市稽查局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求，按照相关要求建立检查对象库、执法人员库、抽查任务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（三）派发名单。市稽查局案源管理股根据抽查名单，通过

系统派发至各稽查局。

(四)匹配人员。承担检查职责的各单位依据派发的名单和检查事项,随机抽取或直接选派检查人员,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。

(五)实施检查。各稽查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检查,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解答。

(六)录入公示。根据检查情况,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和法定程序,将检查结果、查处结果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—河南)”录入结果、进行公示。

第三章 随机抽查

第八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、定向抽查。

不定向抽查是指监管部门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,对其进行检查。

定向抽查是指监管部门按照企业类型、经营规模、所属行业、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,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,对其依法进行检查。

第九条 稽查部门对检查对象进行抽查,采取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;对非重点税源企业,采取以定向抽查为主、辅以不定向抽查的方式;对非企业纳税人,主要采取不定向抽查方式;对列入税务稽查异常对象名录库的企业,要加大抽查力度,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。3年内已被随机抽查的税务稽查对象,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。

第十条 稽查部门应当依照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。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。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相关文书，并要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，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。

第十一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稽查部门依法开展检查，被检查企业应当积极配合，接受询问调查，如实反映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稽查部门依法开展抽查，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，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：

- （一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- （二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- （三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；
- 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，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。

第十三条 税务事项通知书、税务处理决定书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，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，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第四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

第十四条 稽查部门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

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第十五条 稽查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，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

第十六条 稽查部门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，应当及时予以更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洛阳市税务局稽查局承办 办公室 2022年2月27日印发